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陳源海
訴訟代理人 趙友貿 律師
被告 協輝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修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失業補助差額、育嬰津貼差額、提繳之退休金差額、資遣費，並請求發給非志願離職證明，核其第一、二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1,808元，應徵裁判費3,750元，第三項聲明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50元（計算式：3,750 + 3,000 = 6,75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施春祝